

郑州大学学生宿舍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4



采购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郑州大学学生宿舍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学生宿舍租赁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4

三、项目预算金额：45000000.00元（15000000.00元/年）

最高投标限价：43500000.00元/3年

14500000.00元/年

20.25元/M²/月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为缓解郑州大学主校区学生宿舍资源紧张问题，满足在校学生基本住宿需求，改善学生居住条件，在主校区周边租赁符合要求的房屋作为学生宿舍使用，具体需求如下：

现需租赁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239号的亿达科技新城三期公寓1、10、11、56号楼（建筑面积共计59648平方米），该处房产整体建筑面积较大，原规划使用性质即为酒店和公寓，房型规整、可灵活分隔；多栋建筑集中，整体又相对独立，对园区进行分隔封闭后，便于学生管理。除地上59648平方米建筑正常租用外，包含5000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免费使用。该房源应集中分布在同一区域或相邻楼栋，形成独立住宿园区，便于统一管理。具备独立封闭院落，实现人员进出可控，保障学生安全。满足每学年不少于2500名学生的住宿容量；房间应为宿舍型设计，每间配备独立卫生间，院落内或楼内应有公共区域，满足必要的生活服务、学习及管理用房需求。供水、供电、网络、照明、消防、监控等基础设施齐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标准。（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2.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3. 服务期：3年（自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止）。

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36号院高新智慧产业园17号楼20层。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2024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本次租赁房屋的所属权证明资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

3.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合格潜在供应商，请于规定时间内，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至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现场领取。

4. 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5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316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5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126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期限及其它要求

1. 本次公告在《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计取，取费基数按照总报价（3年）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商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3058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

联系人：王豪杰、陈英、周春斐、李小波、苏艳民

联系方式：0371-89956266 13137939629

4. 项目联系人：商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371-67783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商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305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 联系人：王豪杰、陈英、周春斐、李小波、苏艳民 联系方式：0371-89956266 13137939629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学生宿舍租赁项目
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5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54
1.1.6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的每个分包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3%（ 元），交付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3%（ 元），交付日满1年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4%（ 元）。
1.3.1	采购内容	为缓解郑州大学主校区学生宿舍资源紧张问题，满足在校学生基本住宿需求，改善学生居住条件，在主校区周边租赁符合要求的房屋作为学生宿舍使用，具体需求如下： 现需租赁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239号的亿达科技新城三期公寓1、10、11、56号楼（建筑面积共计59648平方米），该处房产整体建筑面积较大，原规划使用性质即为酒店和公寓，房型规整、可灵活分隔；多栋建筑集中，整体又相对独立，对园区进行分隔封闭后，便于学生管理。除地上59648平方米建筑正常租用外，包含

		5000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免费使用。该房源应集中分布在同一区域或相邻楼栋，形成独立住宿园区，便于统一管理。具备独立封闭院落，实现人员进出可控，保障学生安全。满足每学年不少于2500名学生的住宿容量；房间应为宿舍型设计，每间配备独立卫生间，院落内或楼内应有公共区域，满足必要的生活服务、学习活动及管理用房需求。供水、供电、网络、照明、消防、监控等基础设施齐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标准。（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服务期	3年（自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止）。
1.3.4	履约担保	无
1.3.5	售后服务	无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本次租赁房屋的所属权证明资料。</p> <p>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p>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内容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内容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售后服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45000000.00元（15000000.00元/年） 最高投标限价：43500000.00元/3年 14500000.00元/年 20.25元/M ² /月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响应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协商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封套上写明内容： 项目名称： 包号：___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电子文档一份（U盘，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响应文件正本PDF格式）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1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1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

		<p>应商。</p> <p>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p>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计取，取费基数按照总报价（3年）计取，由成交人支付。</p> <p>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

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 资格证明材料
- (六) 报价一览表
- (七) 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 (十一) 辅助资料表
- (十二)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三)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协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协商响应保证金。

3.4 协商响应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协商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2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3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单一来源协商开启

5.1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单一来源

协商活动。

5.2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单一来源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6.2.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唯一供应商进行协商。

6.2.3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要求后，协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经协商的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

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为缓解郑州大学主校区学生宿舍资源紧张问题，满足在校学生基本住宿需求，改善学生居住条件，在主校区周边租赁符合要求的房屋作为学生宿舍使用，具体需求如下：

现需租赁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239 号的亿达科技新城三期公寓 1、10、11、56 号楼（建筑面积共计 59648 平方米），该处房产整体建筑面积较大，原规划使用性质即为酒店和公寓，房型规整、可灵活分隔；多栋建筑集中，整体又相对独立，对园区进行分隔封闭后，便于学生管理。除地上 59648 平方米建筑正常租用外，包含 5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免费使用。该房源应集中分布在同一区域或相邻楼栋，形成独立住宿园区，便于统一管理。具备独立封闭院落，实现人员进出可控，保障学生安全。满足每学年不少于 2500 名学生的住宿容量；房间应为宿舍型设计，每间配备独立卫生间，院落内或楼内应有公共区域，满足必要的生活服务、学习活动及管理用房需求。供水、供电、网络、照明、消防、监控等基础设施齐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标准。

二、提供位于上述租赁房屋所属项目负一层、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的空间供采购人在租赁期内免费使用。

三、按照采购人需求及约定进行装修（《房屋交付标准》，附件 1）

附件 1：《房屋交付标准》

一、房屋装修范围：

（一）土建及装饰工程

墙面

基层处理平整，无裂缝、空鼓、掉粉；公共区域刷耐擦洗乳胶漆，宿舍内刷环保乳胶漆。
卫生间、淋浴区墙面贴瓷砖，至顶棚高度，勾缝均匀牢固。

地面

宿舍，公共区域及走廊：铺防滑地砖，平整无空鼓、无异味（1 号楼宿舍内地面为复合木地板，1 号楼 2 层地面全部为复合木地板，56 号楼套间内除卫生间厨房地面外，地面为复合木地板）。

楼梯间：水泥压光地面

卫生间、盥洗间：防滑地砖，无积水、渗漏

顶棚

室内：乳胶漆，平整无色差

公共区域及走廊：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乳胶漆

楼梯间：乳胶漆

卫生间：铝扣板吊顶，防水防锈

门窗

宿舍门：钢质门，机械锁，钥匙需根据入住人数+1 的数量进行配置

窗户：断桥铝中空玻璃窗，配纱窗、限位器

窗帘：阻燃遮光窗帘

洁具卫浴：蹲便（1 号楼为马桶）、成品洗手台柜、龙头、花洒、洗面镜、排风系统

（二）水电安装工程

强电

线路：铜芯线穿 PVC 阻燃管，分路控制（照明、插座、空调、风扇）。

插座：每床位配五孔插座 2 个、网络端口 1 个；空调专用插座 1 个 / 间；公共区域配防溅插座（带漏电保护）

照明：LED 吸顶灯；应急灯、疏散指示灯齐全。

弱电

每床位网络端口；楼道配监控摄像头。

（三）消防及安全

供应商交付房屋时，应同时提供该房屋已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有效文件，未能提供的，视为交付条件未成就，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楼宇内各类装修材料及外置烟感报警、喷淋、应急灯、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需按照消防要求到位。

（四）环保标准

材料符合国标，交付时应提供省级以上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提供的合格检测报告。

二、电器及设施：

空调、热水器、浴霸、暖气：（1号楼空调为中央空调、空气源热泵）

电表、冷水表、热水表（仅1号楼）须满足一户一计量

三、家具： /

四、水表现数： / ；电表现数：

五、其他设施：

园区围栏；

预留洗衣机、饮水机、售卖机、吹风机、打印机等功能空间和线路；

恶意负载断电系统（非远程）；

门禁系统及信息发布机线路；

卫生间及房间门牌号；

宿舍应设置晾晒的空间并配备晾衣杆。

六、功能房：

独栋楼预留值班室、卫生间，洗衣机房设置拖布池；

预留维修室、爱心屋、学生活动室及功能间空间。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郑州大学

出租方（乙方）：_____

2026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郑州大学

身份证号/统一信用代码证：12410000415800376M

法定代表人：李蓬

住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

电话：

出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统一信用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屋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协商，签订本《房屋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信息

1. 乙方同意将坐落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239号房屋，房间号码亿达科技新城三期公寓1、10、11、56号楼（建筑面积共计59648平方米）出租。作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的附属权益，乙方另行无偿提供位于上述租赁房屋所属项目负一层、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的空间（以下简称“赠送空间”）供甲方在租赁期内使用。

2. 房屋现状为毛坯，乙方同意在交付时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标准的房屋。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可使用该房屋内的设施、设备，但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将房屋交付甲方使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租期届满或合同终止交还该房屋。

3. 甲方承诺，租赁房屋仅用于学生宿舍使用。在租期内，未事前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4. 乙方确认，其为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的合法处分权人。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现处于办理过程中，且本次出租已获得相关权利方的必要授权，确保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购房合同或能证明其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文件。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与租金

1. 租赁期限：双方议定本次房屋租赁期限3年自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止，共计36个月。

2. 租金金额及支付周期：

租金金额：双方议定单价____元/M²/月，含税总价_____元。

支付周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3%（_____元），交付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3%（_____元），交付日满1年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4%（_____元）。交付日为双方签署《房屋交付验收确认书》之日。若乙方已履行交付义务，而甲方在约定交付日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办理交接、验收手续，视为乙方交房完成，此种情形下交付日为约定交付日或乙方书面通知的日期。

甲方在实际交付日前预交的第一笔房租应用于项目装修，为保障该笔资金专款专用，双方同意建立共管账户（信息如下），甲方支付的第一笔租金进入该账户。乙方完成交付后，甲方支付第二、三笔房租应进入第十五条约定的乙方房租专用账户信息，不再进入共管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 租赁房屋在租期和甲方实际占用期内因甲方使用而产生的水、电、气、暖、物业、停车、中央空调、电话、网费、有线电视等各项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其中，电费收取标准按居民用电价格执行，乙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或单位予以落实。甲方应按时足额交纳上述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从甲方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代为交纳。

4. 租赁期限到期后，若双方未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且甲方未实际返还房屋，甲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物业费及其他各项应付款项。未缴纳的，视为逾期缴纳，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税率发生调整的，以上合同含税总价金额不变。

第三条 租赁保证金

1. 双方议定交付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缴纳房屋租赁保证金12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圆），乙方收到房屋租赁保证金后应向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如甲方发生违约行为，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乙方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乙方扣除保证金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及凭证。扣除违约保证金后不足部分，甲方应在30日内补足。

2. 租赁期满，甲方无违约行为且如期退房并结清所有费用后，可凭保证金收据及房屋交付手续到乙方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在30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装修与改建

1. 合同签署后，乙方按附件1所列标准进行装修。房屋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另行装修须事先向乙方申报装修方案，并提交装修施工图纸。经乙方审批通过后，甲方方可进行施工。建筑装饰必须符合规划、消防等（如需）方面的法律规定，装修设计图纸、方案须报住建消防等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批准、装修完工后须报住建消防等部门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甲方不得对租赁房屋的建筑结构做任何改动；如需对租赁房屋进行穿凿、切断管道或线路、安装空调机及采暖设备和其他机械类固定设备和凉棚、旗杆、日线等其他突出物或以其他改变租赁房屋内部构造及外部外观等情形的，需

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因装修、改造、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承租房屋、设备设施损坏的，甲方应当负责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甲方自行组织的装修，乙方对甲方装修图纸及方案的认可并不表明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装修不合规引起的有关主管机关的处罚；该等处罚或其他责任（如有）如因甲方原因引起，应由甲方自行负责。

4. 该出租房屋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在租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故障等，均由甲方自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合同期满，甲方可以拆除自己装修中的可移动部分，乙方对甲方的装修不予补偿。但甲方拆除不能给房屋造成任何损失，不能影响房屋正常使用，否则需向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予拆除的，视为自愿放弃装修或添附。需要拆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赔偿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不得请求乙方赔偿该损失。因双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合同期满，乙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甲方应如期交还并及时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如有意续租，需在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甲方未在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意向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租赁期限未满三年，甲方可提前退租，但应至少提前六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如甲方未提前六个月发出书面退租通知，则乙方在为甲方办理提前退租手续后，有权扣除相应金额保证金，扣除金额按照届时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至原定租期结束的剩余租期租金总额的【10%】核算，但不得超过保证金金额。

第五条 租赁期间房屋及设施的维护保养

1.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正常使用损耗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如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或其他因素造成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破损或不安全，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2. 租赁期间，承租房屋内的门、电表、漏电保护开关、断路器、消防喷淋管网及喷头等设施，因甲方擅自更换、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该等设施毁损的，由甲方修复或更换并承担费

用。

3.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配置、功能等应保持完好有效，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应由专业人员管理，日常安全检查、维修更换、维护保养、火险处置由物业服务公司负责。如：灭火器的配置、维修，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等。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作为租赁区域的唯一及排他性承租人，享有对该区域进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统一运营的完整权利。基于此项管理权，甲方有权在租赁区域内引入包括但不限于食堂、超市、便利店、零售、配套服务等各类业态的经营者，并有权自行与此类经营者签订分租、联营、管理协议，经营者在取得乙方同意后可在不破坏原有房屋结构及内部装修的基础上进行二次装修改造，无需就此另行取得乙方同意。

2.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3. 甲方须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4. 甲方在租赁房屋内的活动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定进行。如乙方发现或接受到其他第三方投诉，证实甲方活动确对其他第三方造成了不良影响的，甲方应立即停止相应活动，进行整改。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和使用要求合理使用该房屋，不得擅自改动房屋承重结构、拆改室内设备设施，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用途，不得侵害其他业主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6. 甲方应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负责租赁区域内的日常消防管理、器材维护、人员培训及隐患整改。如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或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房屋受损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使乙方受到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乙方原有消防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不符合相关消防要求导致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7. 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被解除时，甲方应在合同届满当天或合同被解除三日内将租赁房屋交回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以实际使用日数向乙方支付租金；甲方

交还租赁房屋时，双方共同对租赁房屋进行验收并出具交接的书面文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房屋受损，由甲方承担租赁房屋受损坏的修复或赔偿责任。

8. 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被解除的，若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将租赁房屋交回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经书面催告后甲方仍不取回租赁房屋内的所有物品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依法处置。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租金；

2. 经甲方申请后及时履行乙方负责范围内的房屋的维修义务，甲方不当使用、不及时报修扩大损失以及应由物业公司承担维修责任的除外；

3. 在合同到期甲方按约交付租赁房屋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退还保证金；

4. 有权因检查租赁房屋结构、检修设备设施、救灾、排除危险、维护安全、消防检修等原因进入租赁房屋范围内进行工作，甲方不得阻碍或拒绝；

5. 有权不经甲方同意将租赁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转让或抵押，但该等转让或抵押不得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第八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与交还

1. 乙方在2026年9月1日前将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标准的租赁房屋交付给甲方。届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并签署《房屋交付验收确认书》。若乙方已履行交付义务，而甲方在约定交付日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办理交接、验收手续，视为乙方交房完成。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与标准向甲方交房，甲方合同规定的计租日、租赁期限应相应顺延。

3. 承租方交还租赁房地产时，双方同时对租赁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验收，承租方须承担租赁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受损坏的赔偿责任。退租时，承租人应确保租赁房屋及相关的设施设备处于可正常运行、使用的状态下，否则，出租方可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恢复，承租方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的全额向出租方进行偿付，同时按照本合同租金标准，根据恢复工作持续的

天数计付出租方的租金损失。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租赁期满，本合同终止。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租赁房屋损坏，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在租赁期内，如遇因公共利益、政府政策调整、政府干预、地产被收储、非因乙方或其他权利方违约或过错导致的土地被质押、拍卖、土地被转让、拆迁、政策性征用、土地用途改变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但若前述情形的发生，系因乙方或相关权利方违约或过错所导致，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对于因此获得的补偿款项，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原则协商分配。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间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租赁房屋的建筑结构；

(2) 甲方自己或者明示或默示地允许他人在租赁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整体或部分转租的；

(4) 甲方使用房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的；

(5) 在租赁房屋内因甲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

5. 一方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的通知书送达对方的时间或者解除通知书所确定的其他搬离时间为本合同的终止时间。

6.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对方及第三方的相应损失。

7.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不返还甲方租赁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对方追究违

约责任。

2. 甲方应按时交纳租金及各项费用，逾期支付租金、物业费或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欠缴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缴纳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晚于2026年9月1日交付房屋的，乙方应以甲方实际预交的房租为基数，支付从2026年9月1日至实际交付日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按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房租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4. 房屋交付后，因乙方及郑州亿达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的事由导致甲方无法实际使用该房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剩余租金及保证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本合同项下的救济是可以累积的，即一方采用任何一种救济不会影响或损及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其他约定采用其他的救济。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一系列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 甲方造成相关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赔偿，无论因何原因出现乙方代垫或代为处理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全部支出在乙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偿付，且每逾期偿付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尽管乙方有权转让或抵押房屋，但其有责任确保甲方权利不受影响。若因该等行为导致甲方使用房屋受阻或合同权利受损，甲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5日内消除影响。逾期未能消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如果本合同的执行或某些义务的履行受到以下情况的阻止、限制或干扰：火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害或事故，交通瘫痪，战争、拆迁，或社会暴动，或某些无论如何也不在一方合理的预见和控制范围且无法避免的行动和情况。受到这些情况阻止、限制或干扰的一方，应迅速地通知另一方，并解释受到这些阻止、限制或干扰的情况，可以不视为违约。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和最大限度地避免上述情况的影响并努力按本合同的约

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受影响的一方在发生此类情况后60日内的履约行为不能令另一方满意，另一方可选择无须负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通过专人递送、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附回执）、特快专递或传真、邮件等方式发送至本合同末页所列明的双方地址，该地址即为本合同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

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二）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除本条第（三）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已经由收件方收到：

1. 采用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服务的，于对方工作人员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该方；
2. 以邮件传送的，在传送完成时视为送达该方；
3. 以信函方式邮寄，在按正确地址投邮后第3个营业日视为送达。

（三）本合同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变更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并在变更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因此导致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无法送达的，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规定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未尽事宜均应得到双方的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终止或被法院裁定属于非法或无法执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4. 本合同签订前双方签署的一切协议、备忘录、谅解、函电，如与本合同不符均以本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 3份。

6. 注意事项：

(1) 乙方针对租金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付款后即开票。乙方在使用租赁专用程序处理租赁合同及相关缴费业务时，甲方在付款后可即刻自行使用申请开具电子发票，乙方不再提供其它形式的发票。

(2) 开票信息如发生变更的，务必于上一交费周期末月20日前告知，并提交加盖公章的信息变更纸质资料！

第十五条 乙方房租专用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为便于系统自动识别承租方交款信息以实现交款后即刻开具电子发票，交款时备注栏请注明本合同列示的房间号码。

第十六条 甲方基本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单位名称：

纳税信用代码：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承租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邮箱：

签订日期：

出租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邮箱：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郑州市高新区

附件 1：《房屋交付标准》

一、房屋装修范围：

（一）土建及装饰工程

墙面

基层处理平整，无裂缝、空鼓、掉粉；公共区域刷耐擦洗乳胶漆，宿舍内刷环保乳胶漆。
卫生间、淋浴区墙面贴瓷砖，至顶棚高度，勾缝均匀牢固。

地面

宿舍，公共区域及走廊：铺防滑地砖，平整无空鼓、无异味（1 号楼宿舍内地面为复合木地板，1 号楼 2 层地面全部为复合木地板，56 号楼套间内除卫生间厨房地面外，地面为复合木地板）。

楼梯间：水泥压光地面

卫生间、盥洗间：防滑地砖，无积水、渗漏

顶棚

室内：乳胶漆，平整无色差

公共区域及走廊：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乳胶漆

楼梯间：乳胶漆

卫生间：铝扣板吊顶，防水防锈

门窗

宿舍门：钢质门，机械锁，钥匙需根据入住人数+1 的数量进行配置

窗户：断桥铝中空玻璃窗，配纱窗、限位器

窗帘：阻燃遮光窗帘

洁具卫浴：蹲便（1 号楼为马桶）、成品洗手台柜、龙头、花洒、洗面镜、排风系统

（二）水电安装工程

强电

线路：铜芯线穿 PVC 阻燃管，分路控制（照明、插座、空调、风扇）。

插座：每床位配五孔插座 2 个、网络端口 1 个；空调专用插座 1 个 / 间；公共区域配防溅插座（带漏电保护）

照明：LED 吸顶灯；应急灯、疏散指示灯齐全。

弱电

每床位网络端口；楼道配监控摄像头。

（三）消防及安全

供应商交付房屋时，应同时提供该房屋已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有效文件，未能提供的，视为交付条件未成就，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楼宇内各类装修材料及外置烟感报警、喷淋、应急灯、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需按照消防要求到位。

（四）环保标准

材料符合国标，交付时应提供省级以上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提供的合格检测报告。

二、电器及设施：

空调、热水器、浴霸、暖气：（1号楼空调为中央空调、空气源热泵）

电表、冷水表、热水表（仅1号楼）须满足一户一计量

三、家具： /

四、水表现数： / ；电表现数：

五、其他设施：

园区围栏；

预留洗衣机、饮水机、售卖机、吹风机、打印机等功能空间和线路；

恶意负载断电系统（非远程）；

门禁系统及信息发布机线路；

卫生间及房间门牌号；

宿舍应设置晾晒的空间并配备晾衣杆。

六、功能房：

独栋楼预留值班室、卫生间，洗衣机房设置拖布池；

预留维修室、爱心屋、学生活动室及功能间空间。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协商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2.2.4 若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评审结果

- 2.3.1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2.3.3 协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交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本次租赁房屋的所属权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协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2024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时间进行查询复核，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7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本次租赁房屋的所属权证明资料。

五、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3年，含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3年
年度报价（1年，含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年
每平方米每月报价（含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M ² /月
服务期	3年（自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止）。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单价	数量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可参考上述表格，也可根据自行拟定。

七、服务需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	供应商承诺的需求响应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逐条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				
2	服务质量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其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工作进度；紧急预案等。

服务方案：

所报项目服务成员；本地化的服务机构；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注：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